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50100233號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苗栗縣政府直昇機飛行場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5年10月28日站務驗字第1050025532號函送苗栗縣政府105年10月18日府工土字第1050213334號函申請，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苗栗縣政府直昇機飛行場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本署審查通過，於86年11月10日以(86)環署綜字第71810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。
- 二、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105年10月28日以站務驗字第1050025532號函送開發單位苗栗縣政府105年10月18日府工土字第1050213334號函，申請廢止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。
- 三、本案經開發單位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已無開發許可，本署於105年11月25日邀請相關機關赴現場勘查，確認無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開發行為。經審酌本案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已發生變更，如不廢止審查結論，除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與監督無法有效管理，亦影響後續其他開發計畫正確評估周邊環境容受力、影響國土資源之合理有



效運用等因素，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86年11月10日(86)環署綜字第71810號審查結論公告。

四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
署長 李應元

